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1052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
區1樓

承辦人：凌游世傑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44
傳真：27238933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41449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文，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簽名與蓋章之效力釋示1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9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80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55號，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11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、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、臺灣物業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、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洲民

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王淑玲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6
電子郵件：shu@cpami.gov.tw
傳真電話：(02) 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80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.4_蓋章簽名同效_34條.pdf)

主旨：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簽名與蓋章之效力釋示1案，檢
送本署102年4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2586號函供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署104年9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416號函「修正
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研討會」結論（七）續辦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電 交	2015-09-10 15:56:12	文 章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陳清茂

聯絡電話：(02) 8771-2706

電子信箱：cmchen@cpami.gov.tw

傳 真：(02) 8771-2709

裝 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0022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訂 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4月12日府授都建字第1026207470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載明開會經過及決議事項，由主席簽名，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。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4條第1項已有明定；另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如係依條例第31條規定程序成立，其會議紀錄依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，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附隨之通知義務，非該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之構成要件，與該會議決議之效力無涉，為本部95年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0702號函釋在案（如附件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民法第3條規定：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故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如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葉世文